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華嶺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8991、30140、30260、30440、305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李華嶺犯如附表一「罪名與宣告刑」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一「罪名與宣告刑」欄所示之刑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如附表一「沒收物品」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李華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二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各以如附表二所示方法，竊得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管領之如附表二所示之物得逞。

二、李華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及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分別於如附表三所示時間、地點，各以如附表三所示方法，竊得如附表三所示之人管領之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得逞，足以生損害於如附表三所示之人。

三、案經如附表二、三所示之人分別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永康分局、第四分局、第五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黃韋智、張耀昇、涂麗娟、告訴人鍾承恩、李建興於警詢之陳述相符，復有如附表二、三所示證據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可採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均堪以認定，應均依法論罪科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則均係犯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、及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就犯罪事實二部分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竊盜罪及毀損他人物品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均從一重之竊盜罪處斷。

(三)被告上開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（共5罪）。

(四)爰審酌被告之年紀、素行（前有多次犯罪科刑紀錄，詳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智識程度、職業（臨時工）、經濟狀況（勉持）、犯罪動機、方法、所竊取、毀損物品之價值，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、迄未與告訴人和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及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未扣案如附表一「沒收物品」欄所示之物，係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惠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陳鈺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李文瑜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與宣告刑	沒收物品
1	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	李華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現金（新臺幣，下同）2,600元
2	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	李華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捐款箱1個、現金1,000元。
3	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	李華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現金4,000元
4	如附表三編號1所示	李華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現金5,550元
5	如附表三編號2	李華嶺犯竊盜罪，處罰	現金500元

01

	所示	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	
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附表二

03

編號	告訴人	犯罪時間 (民國)	犯罪方法及竊得財物	證據	偵查案號
		犯罪地點			
1	助安企業有限公司	113年7月28日22時33分許	徒手扳開鐵製信箱後，竊取其內之現金2,600元。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7張、照片2張	113年度偵字第28991號
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助安停車場			
2	鍾承恩	113年5月26日6時6分許	徒手竊取捐款箱1個及其內現金1,000元。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張	113年度偵字第30260號
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松本鮮奶茶攤位			
3	李建興	113年8月18日7時1分許	徒手扳開香油錢箱之鎖及門後，竊取其內之現金4,000元。	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	113年度偵字第30503號
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安平鎮城隍廟內			

04

附表三

05

編號	告訴人	犯罪時間 (民國)	犯罪方法及竊得財物	證據	偵查案號
		犯罪地點			
1	盛川資源工程有限公司	113年8月8日8時28分許	徒手扳開繳費箱後，竊取其內之現金5,550元，且致該繳費箱變形，喪失防護作用。	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共16張、臺南市停車場登記證1份	113年度偵字第30140號
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旁之六甲頂段519地號土地機車停車場			
2	竑穗興業股份有限公司	113年9月2日7時59分許	徒手扳開繳費箱後，竊取其內之現金500元，且致該繳費箱鎖頭、蓋子損壞，喪失防護作用。	現場照片及監視器截錄影畫面圖共14張	113年度偵字第30440號
		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00號國立成功			

(續上頁)

01

		大學醫學院附設 醫院機車停車場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